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怀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填表人：徐雯

建设单位：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77683942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99 号南区 3 号楼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
6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基本情况	6
3.3 建设内容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项目工程分析	9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6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0
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监测内容	23
7.2 废水监测内容	23
7.3 噪声监测内容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口逐步老龄化，社会对养老服务体系的需求不断增加，社区养老服务 and 养老机构床位严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为了提供更为舒适的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环境，安信颐和（常州）置业有限公司积极发展社会公共事业，以实现“老有所依”和“老有所医”的目标，建设了“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给周边地区老年人群提供专业的护理服务和健康的群体生活，该老年服务中心整体已于2012年编制了《光华路北侧、采菱之路西侧地块（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29日取得天宁区环保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天环（开）准字[2012]第09009号）。2017年7月6日，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卡》，同意本项目通过预验收。

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位于天宁区光华路北侧、采菱支路西侧地块内，总用地面积33090平方米，地块被刘塘浜分割为南、北两块。北侧地块建设老年住宅、商业服务用房和公建配套设施；南侧地块建设老年服务中心、二级社区文化中心、二级社区体育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基层社区服务站、二级社区文化中心、二级社区体育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基层社区服务站、老年文体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养老医院、物业管理用房和商业服务用房。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属于上述老年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板块，位于南侧地块3号楼1-6层及其裙房1-3层内。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为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医疗服务设施，是主打康复治疗的老年康复医院。医院主要服务对象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老年患者，主要功能为康复治疗，据此设置的科室有：康复科、超声科、检验科等。医院不设置临终关怀室和太平间，该部分内容由临近的德安医院协作处理，殡葬服务交由社会化专业机构进行。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非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不进行复杂的外科手术和放疗、化疗等治疗，不做肿瘤或其他人体组织的特殊性化验；院内采用领先的计算机X光成像系统（DR数字成像系统），无需洗片，可实现医学影响检查“无胶片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需要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编制完成《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天环（开）准字[2017]12009号，2017年12月19日）。2023年11月21日，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申领了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23462186134001Z。2022年10月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建成投入使用。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老年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板块南侧地块的3号楼1-6层及其裙房和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于2023年10月17日-18日日对项目进行了监测，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2）核实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3）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医废仓库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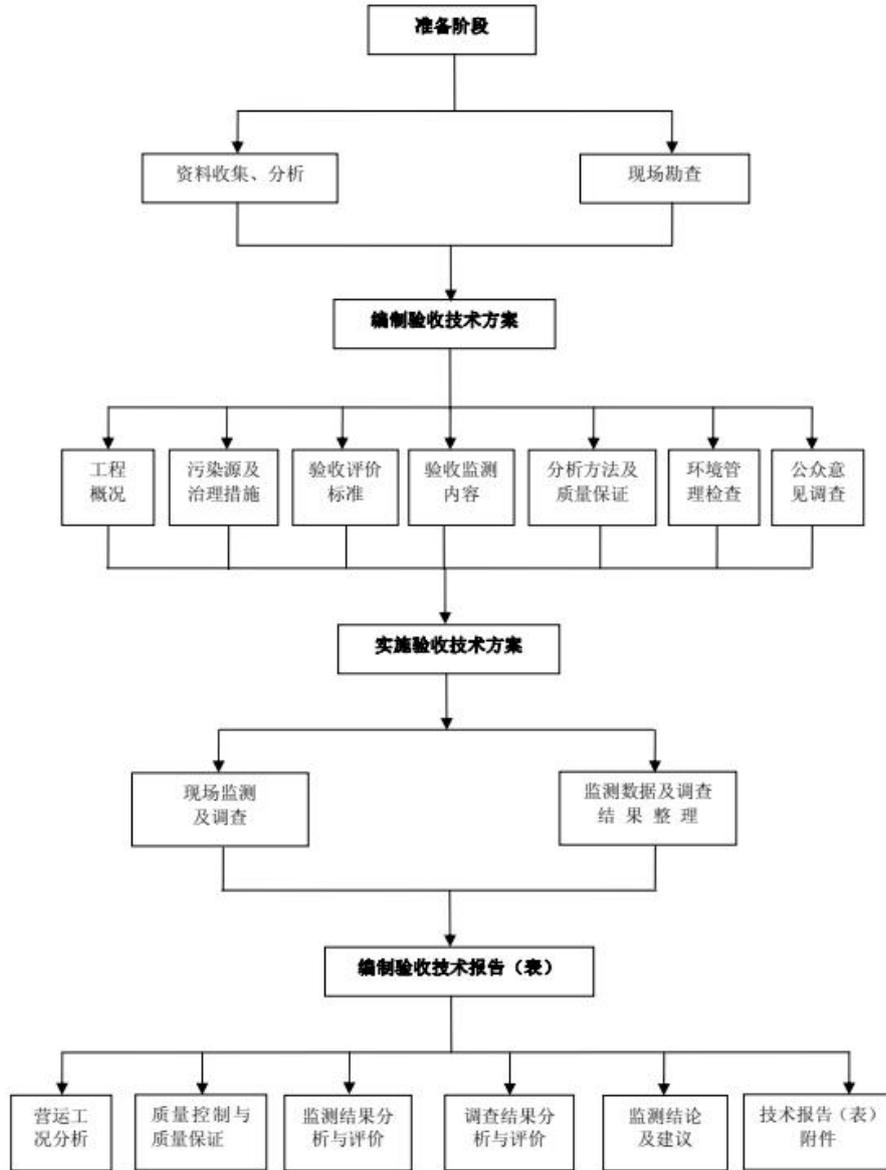


图 1-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2020年2月28日实施）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1)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

(22)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开）准字[2017]12009号，2017年12月19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99 号，租用老年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板块南侧地块的 3 号楼，建设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功能布局：本项目建设于老年服务中心南侧地块 3 号楼 1-6 层及其裙房 1-3 层内。整体呈 V 型布置，医院主入口在南侧，面向光华路。一层主要设置门诊，检查检验、药房等；二层主要设置康复治疗、中医/言语/心理治疗区和办公区；三层主要设置办公区和护理病房；四层至六层全部为护理病房。南北两个功能区通过连廊链接，整体布局分区明确。裙房部分主要功能为药房、检查检验、康复治疗和办公区，主楼部分主要功能为病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8415 专科医院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天宁区光华路北侧、采菱支路西侧，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 3#楼主楼 1-6 层以及裙楼 1-3 层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99 号，老年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板块南侧地块的 3 号楼，3 号主楼 1-6 层以及裙楼 1-3 层
投资总额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投资额 3.1%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投资额 3.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日期	2017 年 11 月	
环评批复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工作制度	年运营 365 天，门诊单班制，每班 8h，急诊 24h	年运营 365 天，24h/d。验收期间，院区不进行门诊和急诊的服务，仅接受需要康复的老年病人
床位数、就诊人次	100 张，建成后门急诊量约为 18250 人次/年，住院人数约 3500 人次/年	100 张。验收期间本项目未进行门急诊服务，全年住院人数约为 1500 人次/年
员工人数	150 人	120 人

申请排污许可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申领了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023462186134001Z
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开始陆续调试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7日-18日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部分验收,本次验收期间门急诊未开展服务,仅收纳需要康复的病人, 院区总床位100张,年住院人次约为1500人。

3.3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全院就医规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定位详见表 3.3-1, 表 3.3-2、表 3.3-3。

表 3.3-1 全院就医规模

序号	分类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急诊量 (人次/年)	18250	门诊、急诊目前未开
2	病床床位 (张)	100	100
3	住院人数 (人次/年)	3500	1500

表 3.3-2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²	9000	9000
一层	放射性检查	m ²	75	75
	门诊	m ²	110	110 (科室已设立, 目前只是不提供服务)
	超声科	m ²	68	68
	检验科	m ²	58	58
	药房	m ²	88	88
	康复科	m ²	194	194
	挂号、收费	m ²	45	45
	接待区	m ²	20	20
	等候区	m ²	112	112
	值班室	m ²	7.6	7.6
	设备房间	m ²	100	100
二层	康复治疗区	m ²	1175	1175
	中医传统治疗区	m ²	186	186
	言语治疗区	m ²	46	46
	心理治疗区	m ²	17	17
	办公区	m ²	67	67
三层裙房部分	办公区	m ²	62	62
	预留	m ²	166	166
三层至六层塔楼	护理病房	m ²	3871	3871
门厅、走廊等其他区域		m ²	2494.4	2494.4
床位数		张	100	100

表 3.3-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定位一览表

楼层	环评设计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3#楼及其裙楼 1F	主要设置门诊，检查检验、药房等	门诊已设置，目前未开展门诊服务，本次验收不涉及，其余与环评一致
3#楼及其裙楼 2F	主要设置康复治疗区、中医/言语/心理治疗区和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3#楼及其裙楼 3F	主要设置办公区和护理病房	与环评一致
3#楼 4F~6F	主要设置护理病房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中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未预见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门诊、医技区用水；生活污水为住院部用水、医护和办公人员用水。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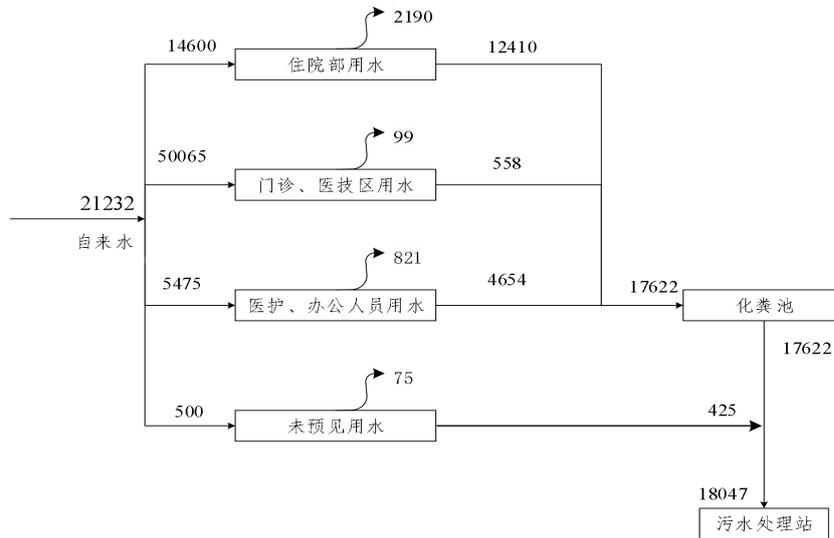


图 3.4-1 环评水平衡图

验收阶段，门诊、急诊未展开治疗服务，实际产生的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未预见水。其中医疗废水为医技区用水（仅为一般化验项目，如普通的验尿、验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住院部用水、医护和办公人员用水。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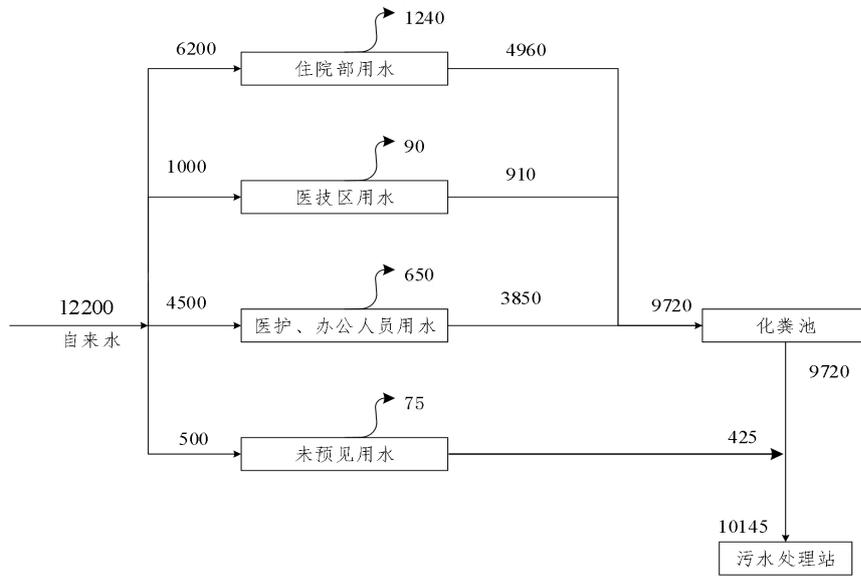


图 3.4-2 实际水平衡图

3.5 项目工程分析

3.5.1 共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供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系统：医院内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全部排入院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接管口位于项目南侧光华路	医院内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全部进入院内设置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系统：室外有组织排水，屋面落水有组织重力排至室外雨水井排入城市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老年服务中心内供电系统，由城市电网提供 10kV 电源。南区部分地下室设有老年服务中心备用的柴油发电机，在紧急情况下可为医院提供备用电源，供电电压为 0.4kV。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新增配电间位于综合楼一层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依托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南区公建部分集中供热系统，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及燃气热水器辅助加热，无需单独设置供热设施。病房热水 24 小时供应，由医院进行统一控制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系统	院内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和供暖，不使用中央空调或制冷机组，建筑外墙专门设计有空调室外机的安装槽，隐蔽设置不影响美观。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医疗废物	位于3#楼主楼西北角，库房外的明显处设置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置	院区设置医疗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各1个，位于3号楼主楼西北角，大小分别为8m ² 、30m ²
	生活垃圾	设置多个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分类袋装、定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医院建设专门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与地块内其他功能区污水分开收集。院内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医院配套的单独一路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不设置锅炉、食堂、地下停车库等设施，无燃烧废气、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排放，废气仅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水站采取地埋式设置，且主要构筑物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液和加强地面绿化的方法消除恶臭物质的散发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站废气，污水站采取地埋式设置，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液，污水站周边种植有绿化，进一步消除恶臭物质的散发
	噪声	制冷使用分体式空调，噪声值较低，室外机放置在建筑外墙专门设计的隐蔽安装槽内，有一定的隔声作用；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并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本项目采用调节池兼顾是扶持用于贮存事故废水，调节池容积设计为40m ³	事故池依托调节池，与环评一致

3.5.2 生产设备

本项目医疗设备情况见表3.5-2。

表3.5-2 本项目医疗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未建设数量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0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1	0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0
彩色B超诊断仪	台	1	1	0
十二道心电图机	台	1	1	0
DR数字成像系统	台	1	1	0
多功能监护仪	台	2	2	0
呼吸机	台	1	1	0
除颤起搏监护仪	台	1	1	0
等速测试系统	套	1	0	1
生物刺激反馈仪康复版	台	1	1	0
电动起立床	张	3	3	0
二段Bobath治疗床 (电动整理升降+折叠)	张	10	8	2
8段手法治疗床	张	2	1	1
9段手法治疗床	张	2	1	1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未建设数量
2 段手法治疗床	张	2	1	1
CPM 系列-肩关节 (增强型)	台	1	1	0
CPM 系列-膝(髌)关节(增强型)	台	1	1	0
病人步态行走系统*	套	1	0	1
Galileo 震动治疗仪	台	1	1	0
滑轮吊环训练器	套	2	1	1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轮式)	套	1	1	0
前臂旋转训练器	套	1	1	0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	套	1	1	0
悬吊治疗工作站	套	2	0	2
Postromed 本体感觉训练系统	套	1	0	1
HUR 气压阻式康复训练系统	套	1	1	0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台	2	1	1
智能下肢训练器	套	2	0	2
智能上下肢双面板训练器	套	2	0	2
智能床边型下肢训练器	套	2	1	1
TDP	/	5	1	4
下肢机器人	套	1	0	1
水疗(设备)	/	1	0	1
生物刺激反馈仪(S4)	台	1	1	0
VR-虚拟现实训练系统	套	1	0	1
肺功能仪 spirolab III	台	1	0	1
平衡评测系统	套	1	1	0
四肢联动	台	2	2	0
血氧饱和度测试仪	个	3	3	0
平衡训练板	个	1	1	0
荷兰 XCO	对	2	0	2
神经损伤治疗仪	台	2	0	2
痉挛肌治疗仪	台	1	0	1
紫外线治疗仪	台	1	1	0
超激光疼痛治疗仪	台	1	0	1
干扰电疼痛治疗仪	台	1	0	1
超声波治疗仪	台	2	0	2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TENS)	台	2	1	1
电脑中频电疗仪	台	3	3	0
低频脉冲电磁场骨质疏松治疗仪	台	1	1	0
上下肢循环促进装置	台	2	0	2
场效应治疗仪	台	3	1	2
三维微波治疗仪	台	1	0	1
五官超短波	台	1	0	1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未建设数量
大功率超短波治疗仪	台	2	2	0
冲击波治疗系统	台	1	0	1
经颅磁刺激仪	台	1	0	1
电脑控制牵引装置	台	1	1	0
磁振热治疗仪	台	1	1	0
上肢机器人	台	1	0	1
智能上肢训练器	套	2	1	1
E-LINK 综合功能康复训练与运动控制评测套装	套	1	0	1
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	台	2	2	0
引导式上肢协调训练器	台	2	2	0
Flextable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	1	0	1
Medi-touch 生物反馈系统	/	1	1	0
矫形器制作工具	套	1	1	0
矫形器板材	张	10	0	10
矫形器其他材料 (魔术贴、衬套、衬垫)	批	1	0	1
吞咽障碍治疗仪	台	2	1	1
中医熏蒸治疗机	台	2	2	0
智能上下肢双面板训练器(Motomed)	套	2	0	2

医院放射科位于 1 层南区西侧，设置 DR 数字成像系统。关于本项目使用的医用放射性设备的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将另行申报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不对这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3.5.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含一般化验项目，如普通的验尿、验血，不做肿瘤或其他人体组织等的特殊性化验；验收期间院区不行牙科治疗；院内不进行癌症、肿瘤的放疗和化疗，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医学影像科采用计算机 X 光成像系统 (DR 数字成像系统),不使用胶片，故无需洗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分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未预见水。其中医疗废水为医技区废水（仅为一般化验项目，如普通的验尿、验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住院部废水、医护和办公人员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变电房、污水站水泵、地下室变电房等设备。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	各类诊疗活动	HW01	841-001-01①	2.0	2.0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①	0.5	0.5
3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①	0.5	0.5
4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①	1.0	1.0
5	污泥		污水处理站	HW01 (HW03)	841-001-01① (900-002-03)	4.0	4
6	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输液	99	/	3.0	3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	63	50

①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医疗废物代码中行业代码从 831 变更为 841；

②原环评中废水处理污泥代码为 HW01，实际废水处理污泥代码按照 HW03 进行处置（详见附件《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①环评设计建成后全院形成门急诊约 18250 人次/年、住院人数约 3500 人次/年；实际验收期间，暂未开设门急诊服务，住院人数约为 1500 人次/年。

②环评中，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主要服务对象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老年患者，主要功能为老年人体检、康复治疗和普通门诊；实际主要功能仅进行康复治疗，不进行老年体检和普通门诊。

③环评中，废水为住院部废水、门诊和医技区废水、医护和办公人员废水以及未预见见的废水。实际不进行门急诊服务，无门急诊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分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未预见水。其中医疗废水为医技区废水（仅为一般化验项目，如普通的

验尿、验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住院部废水、医护和办公人员废水。

④医疗废物行业代码发生变化，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医疗废物代码中行业代码从831变更为841。

表 3.6-1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p>全员床位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100张。</p> <p>环评：建成后全院形成门急诊约18250人次/年、住院人数约3500人次/年；</p> <p>实际：验收期间，暂未开设门急诊服务，住院人数约为1500人次/年。</p>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p>本项目床位数量不变，仍为100张，门急诊服务验收期间暂未开设，年住院人数为1500人次/年。</p> <p>由监测数据可知，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突破环评设计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总平面布置。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污染物排放情况	<p>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门诊科室已经设立，由于相关原因实际未进行配套服务，验收期间无门诊废水产生和排放。</p> <p>其余本项目不涉及。</p>	不属于重大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不达标区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物料运输、装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卸、贮存方式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 4 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实际无门急诊废水产生,其余废水经院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数量、位置及废水排放形式。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主要废气排放口数量及高度	本项目不涉及到废气主要排放口。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固废产种类发生变化。	医疗废物行业代码发生变化,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医疗废物代码中行业代码从 831 变更为 841。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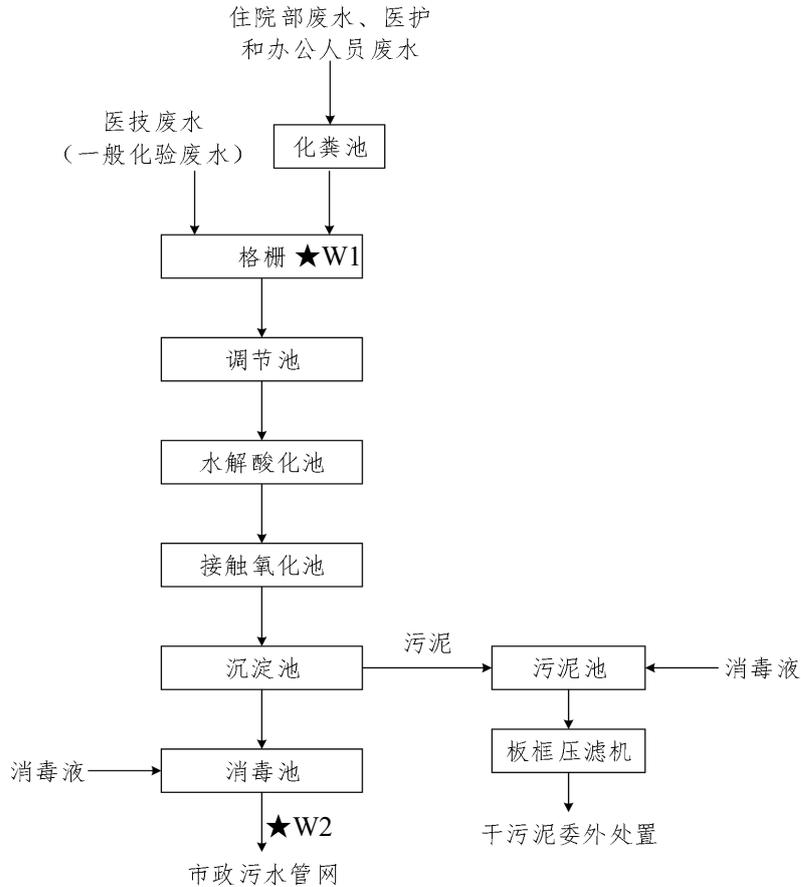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地下室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北侧（3号楼主楼西北侧）绿化带下方。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加盖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异味气体的排放。。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各单元格加盖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分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未预见水。其中医疗废水为医技区废水（仅为一般化验项目，如普通的验尿、验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住院部废水、医护和办公人员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站工艺详见图 4.1-1。



★废水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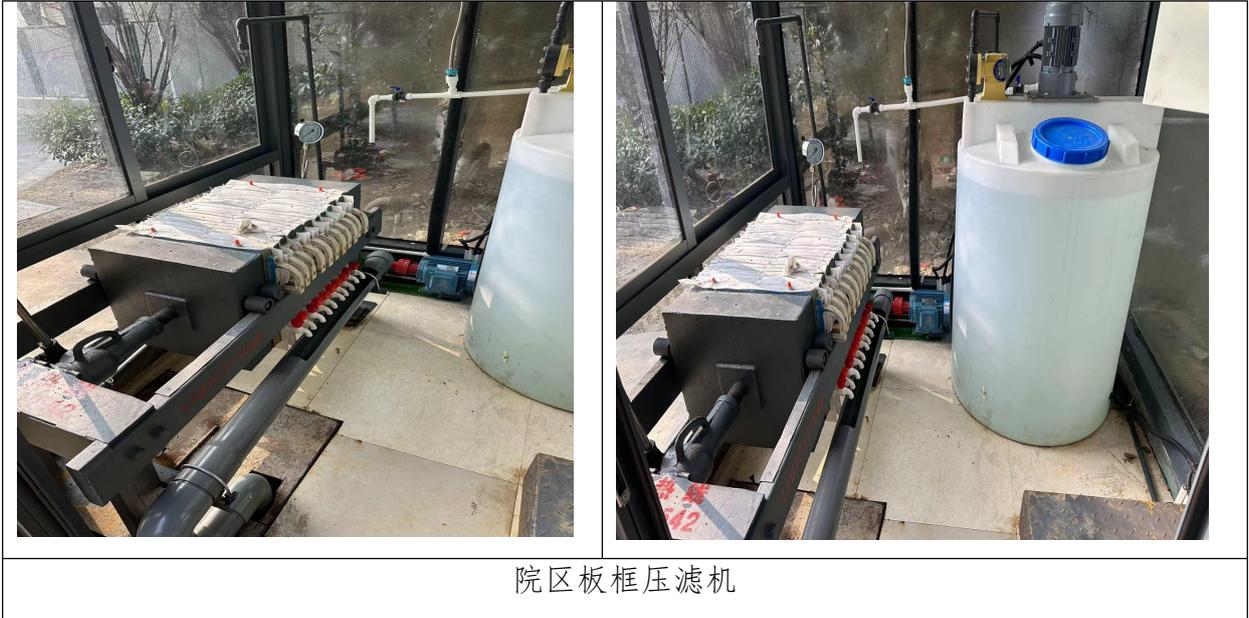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站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首先进入格栅井，以除去污水中的大直径杂物后自流至调节池。当调节池内液位达到一定高度后，通过液位自控提升泵，将调节池内污水酸化水解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接触氧化池内安装组合填料，池内微生物生长在填料上形成生物膜。接触氧化曝气是一种高效快捷的生物处理工艺。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达到净化废水的作用。它兼有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的优点，充氧条件好，有较高的容积负荷，抗冲击力强，结构简单。废水内有机污染被生物膜吸附、净化，处理完成后废水自流进入混凝沉淀池。

沉淀池去除废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出水自流进入消毒池内。消毒池内加入消毒液（次氯酸钠溶液），废水在消毒池内停留 2 小时后接入污水管网。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用于收集剩余污泥，并对污泥进行消毒（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污泥池内污泥定期排入板框压滤机内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干污泥外运处置。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污水站水泵、地下室变电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空调室外机安置于外墙专门设置的隐蔽空间内，污水站水泵安装于污水站内，变电房位于地下室专用设备房，降低外界噪声对病房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落实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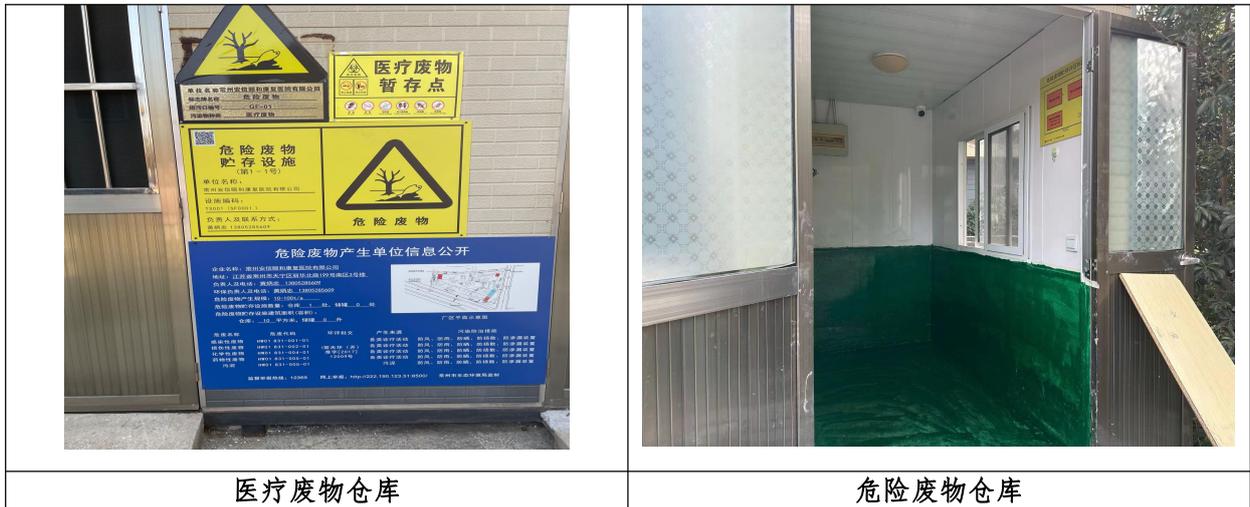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委托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由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设有若干垃圾桶，用来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医院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1 处，位于 3 号楼北侧，约 10 平方米，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落实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产生后采用专用的防锐器穿透、防渗漏的包装袋进行密封包装，打包后置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中专用容器中进行封装暂存，满足防渗漏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环保标志牌已落实。

院区设置危废仓库1处，位于3号楼北侧，面积约8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四周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危废信息公开栏已落实，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无组织	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地埋式，加盖密闭定期除臭，绿化覆盖吸收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废水分类收集，进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管	废水分类收集后全部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空调室外机、污水站水泵、地下室变电房等设备	设备噪声	本项目空调室外机安置于外墙专门设置的隐蔽空间内，污水站水泵安装于污水站内，变电房位于地下室专用设备房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污水站污泥		与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处置意向协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	分类收集，转运、暂存，交由有回收处理能力单位	委托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3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居民投诉。

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开）准字[2017]120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标准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性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要求，废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6.2-1。

表 6.2-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化学需氧量	250mg/L	
悬浮物	60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动植物油类	20mg/L	
总余氯	2-8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mg/L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南厂界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东、西、北厂界)	55dB (A)	45dB (A)
4类 (南厂界)	70dB (A)	55dB (A)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18047
	化学需氧量	4.116
	悬浮物	0.882
	氨氮	0.514
	总磷	0.081
	动植物油类	0.126
	粪大肠菌群	4.02×10 ¹⁰ 个
	总余氯	0.107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污水站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点	OA1、A2、A3、A4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污水接管口	★W1、★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 磷、动植物油类、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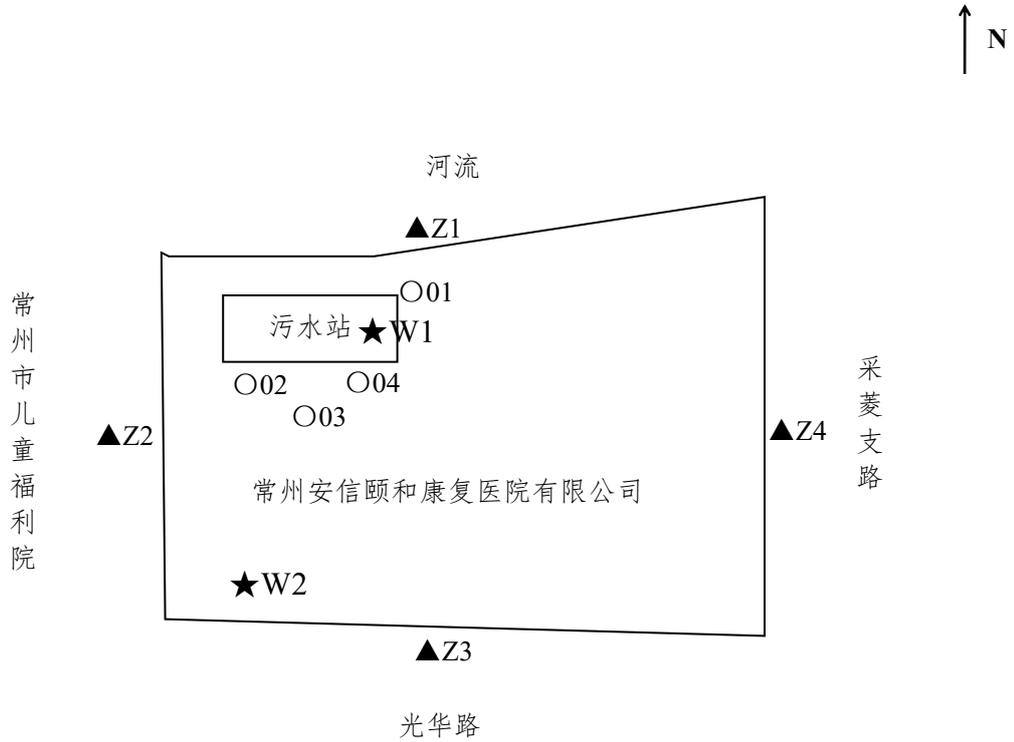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W1、W2 为污水站进口、污水接管口；▲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A1 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

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7、18 日，天气晴，东北风，风速小于 5.0m/s。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监测仪器详见表 8.1-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8.1-3。

表 8.1-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890、891、900、904、901	0.001 mg/m ³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564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890、891、900、904、901	0.025 mg/m ³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15、A116、A125、A123、A113、A119、A114	/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8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A0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A05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08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P-9162 恒温培养箱	QSLs-SB-732	20 MPN/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786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03 mg/L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1、8.2-2。

表 8.2-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硫化氢	32	6	100	/	/	/	/	/	/
氨	32	6	100	/	/	/	/	2	100

表 8.2-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动植物油类	16	6	100	/	/	/	/	/	/	/	/
总氯	16	6	100	4	25	100	/	/	/	/	/
氨氮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总磷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16	2	100	/	/	/	/	/	/	2	10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气象参数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45-10:45	23	102.0	东北	2.0	51	晴
	11:16-12:16	25	101.9	东北	2.3	48	晴
	12:41-13:41	26	101.9	东北	2.1	46	晴
	14:06-15:06	25	102.0	东北	1.9	49	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9:53-10:53	24	101.9	东北	1.9	53	晴
	11:31-12:31	26	101.8	东北	2.1	50	晴
	13:00-14:00	26	101.7	东北	1.7	50	晴
	14:35-15:35	25	101.8	东北	1.5	49	晴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噪声校准记录详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昼间		94.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10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工况表如下。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住院床位数	100 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80 张
		2023 年 10 月 18 日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总氯日均值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站进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7.1	7.1	7.2	7.1	7.13	/
	化学需氧量	306	313	290	287	299	283	286	287	298	289	/
	悬浮物	76	84	64	69	73	69	82	71	65	72	/
	粪大肠菌群	6.2×10^3	4.7×10^3	4.9×10^3	4.8×10^3	5.2×10^3	4.7×10^3	4.5×10^3	4.6×10^3	4.0×10^3	4.5×10^3	/
	动植物油类	0.37	0.19	0.30	0.58	0.36	0.43	0.34	0.56	0.46	0.45	/
	氨氮	37.8	39.5	36.1	40.7	38.5	41.4	42.0	44.5	41.0	42.2	/
	总磷	3.27	2.94	3.72	4.56	3.62	3.51	3.54	3.67	3.68	3.60	/
	总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污水接管口 ★F02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0	6-9
	化学需氧量	150	123	122	187	146	164	153	130	166	153	250
	悬浮物	44	41	48	42	44	44	42	46	37	42	60
	粪大肠菌群	1.3×10^3	2.8×10^3	2.4×10^3	2.6×10^3	2.3×10^3	9.0×10^2	2.0×10^3	2.1×10^3	1.7×10^3	3.7×10^3	5000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0.11	0.11	0.14	0.13	0.07	ND	0.11	20
	氨氮	17.1	15.4	16.2	15.2	16.0	19.5	19.2	18.4	17.8	18.7	45
	总磷	1.44	1.08	1.27	1.45	1.31	1.23	1.31	1.29	1.27	1.28	8
	总氯	2.97	2.74	2.82	3.11	2.91	4.04	3.71	3.30	3.58	3.66	2-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总氯的检出限为 0.05mg/L； 2.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总氯日均值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氨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OA1	ND	ND	ND	ND	ND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2	0.064	0.048	0.071	0.054	0.071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3	0.105	0.089	0.116	0.118	0.118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4	0.098	0.073	0.087	0.096	0.098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OA1	ND	ND	ND	ND	ND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2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3	ND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4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OA1	<10	<10	<10	<10	<10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2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3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4	<10	<10	<10	<10	<1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氨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OA1	ND	ND	ND	ND	ND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2	0.054	0.045	0.064	0.048	0.064	0.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3	0.092	0.108	0.116	0.102	0.11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4	0.086	0.067	0.096	0.077	0.096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OA1	ND	ND	ND	ND	ND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2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3	ND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OA4	ND	ND	ND	ND	ND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上 风向OA1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 风向OA2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 风向OA3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 风向OA4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17日至18日,对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其中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9.2-3。

表 9.2-3 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1米 ▲Z1	55	42	50	43	55	45
西厂界外1米 ▲Z2	55	44	54	43		
南厂界外1米 ▲Z3	58	44	55	48	70	55
东厂界外1米 ▲Z4	52	39	55	40	55	45
备注	1. 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2. 检测期间:天气晴转多云,风速1.5-2.2m/s。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9.2-4。

表 9.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核定全院接管量（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8047	10145
	化学需氧量	4.116	1.515
	悬浮物	0.882	0.436
	氨氮	0.514	0.176
	总磷	0.081	0.013
	动植物油类	0.126	0.00114
	粪大肠菌群	4.02×10^{10} 个	4.06×10^7 个
	总余氯	0.107	0.0333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批复落实情况
<p>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天发改备[2017]130号，2017年9月28日），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关于对设置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的初审意见》（常天卫计[2017]93号，2017年9月19日），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内容在天宁区光华路北侧、采菱之路西侧地块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3#楼主楼1-6层及裙楼1-3层拟建地建设。项目为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医疗服务设施，主打康复治疗的老年康复医院，医院主要服务对象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老年患者，主要功能为老年人体检、康复治疗和普通门诊。设置诊疗科目：康复科、超声科、检验科等。医院不设置临终关怀室和太平间；总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全院总床位100张。按二级康复医院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匡算总投资9800万元。</p>	<p>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199号，老年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板块南侧地块的3号楼。利用3号主楼1-6层以及裙楼1-3层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老年患者进行康复治疗。老年人体检、普通门诊本次验收期间未开展此项服务。院区设置了康复科、超声科、检验科等科室，不设置临终关怀室和太平间。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总床位数100张，总建筑面积9000m²。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涉及体检、普通门诊，院区共设置100张床位，形成了年服务住院人数1500人次/年的能力。</p>
<p>根据《江苏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污水处理站予以加盖密闭、除臭装置，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相关标准。</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采取了加盖密闭、种植绿化的措施，降低污水处理废气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应回用或接管，生活污水接管，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全院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医院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接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接管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p>	<p>验收期间，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未预见水。其中医疗废水为医技区用水（仅为一般化验项目，如普通的验尿、验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住院部用水、医护和办公人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接管口排放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总氯日均值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污水站水泵、地下</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批复落实情况
<p>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噪声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之规定，开工前十五日内向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施工期间必须加强现场管理，并采取减少扬尘措施；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室变电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空调室外机安置于外墙专门设置的隐蔽空间内，污水站水泵安装于污水站内，变电房位于地下室专用设备房，降低外界噪声对病房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落实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p> <p>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委托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由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涉及医用放射性设备的相关内容，应另行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p>	<p>本项目不涉及，另行环保手续。</p>
<p>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1、废水：废水接管量≤18047，其中COD≤4.116、SS悬浮物≤0.882、氨氮≤0.514、总磷≤0.081、动植物油类≤0.126、粪大肠杆菌≤4.02×10¹⁰个、总余氯≤0.107，水污染物总量不单独申请，纳入常州市污水处理厂平衡；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定量。详见表9.2-4。</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未预见水。其中医疗废水为医技区用水（仅为一般化验项目，如普通的验尿、验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住院部用水、医护和办公人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接管口排放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采取了加盖密闭、种植绿化的措施，降低污水处理废气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污水站水泵、地下室变电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空调室外机安置于外墙专门设置的隐蔽空间内，污水站水泵安装于污水站内，变电房位于地下室专用设备房，降低外界噪声对病房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落实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委托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由常州常

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设有若干垃圾桶，用来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医院原有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1 处，位于 3 号楼北侧，约 10 平方米，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落实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产生后采用专用的防锐器穿透、防渗漏的包装袋进行密封包装，打包后置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中专用容器中进行封装暂存，满足防渗漏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环保标志牌已落实。

院区设置危废仓库 1 处，位于 3 号楼北侧，面积约 8 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四周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危废信息公开栏已落实，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6）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23462186134001Z。

综上所述，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相关要求，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意见

附件 2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开环（开）准字[2017]120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 生产设备、固废核算清单一览表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医疗废物运输灭菌后垃圾转运处置合同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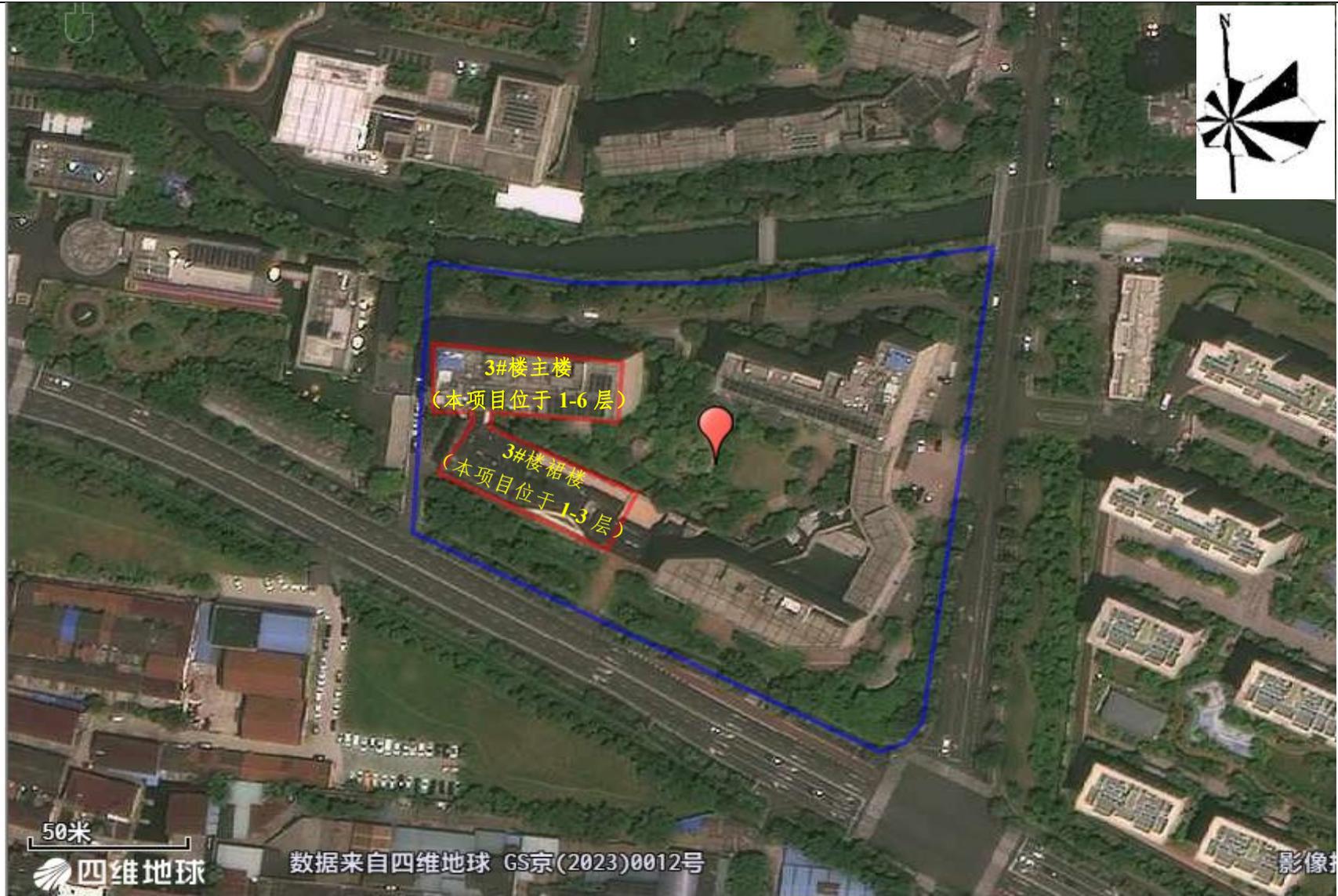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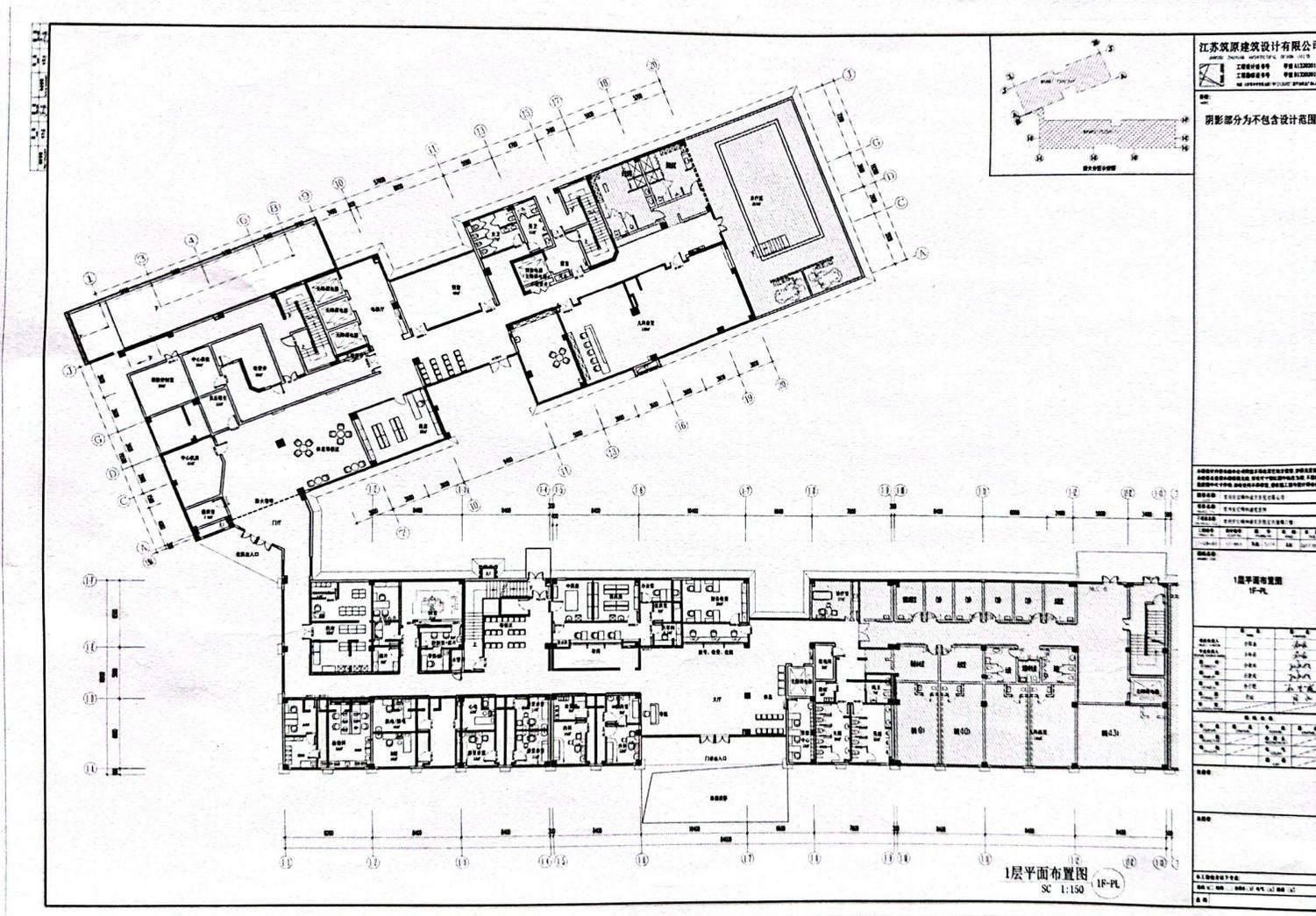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199号，老年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板块南侧地块的3号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张，建成后门急诊量约为18250人次/年，住院人数约3500人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张床位。验收期间本项目未进行门急诊服务，全年住院人数约为1500人次/年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开）准字[2017]120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23462186134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3462186134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17、18日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0145	18047	/	10145	18047	/	/
	化学需氧量	/	149mg/L	250mg/L	/	/	1.515	4.116	/	1.515	4.116	/	/
	悬浮物	/	43mg/L	60mg/L	/	/	0.436	0.882	/	0.436	0.882	/	/
	氨氮	/	17.4mg/L	45mg/L	/	/	0.176	0.514	/	0.176	0.514	/	/
	总磷	/	1.29mg/L	8mg/L	/	/	0.013	0.081	/	0.013	0.081	/	/
	动植物油类	/	0.11mg/L	20mg/L	/	/	0.00114	0.126	/	0.00114	0.126	/	/
	粪大肠菌群	/	4000个	5000	/	/	4.06×10 ⁷ 个	4.02×10 ¹⁰ 个	/	4.06×10 ⁷ 个	4.02×10 ¹⁰ 个	/	/
总余氯	/	3.28mg/L	2-8mg/L	/	/	0.0333	0.107	/	0.0333	0.10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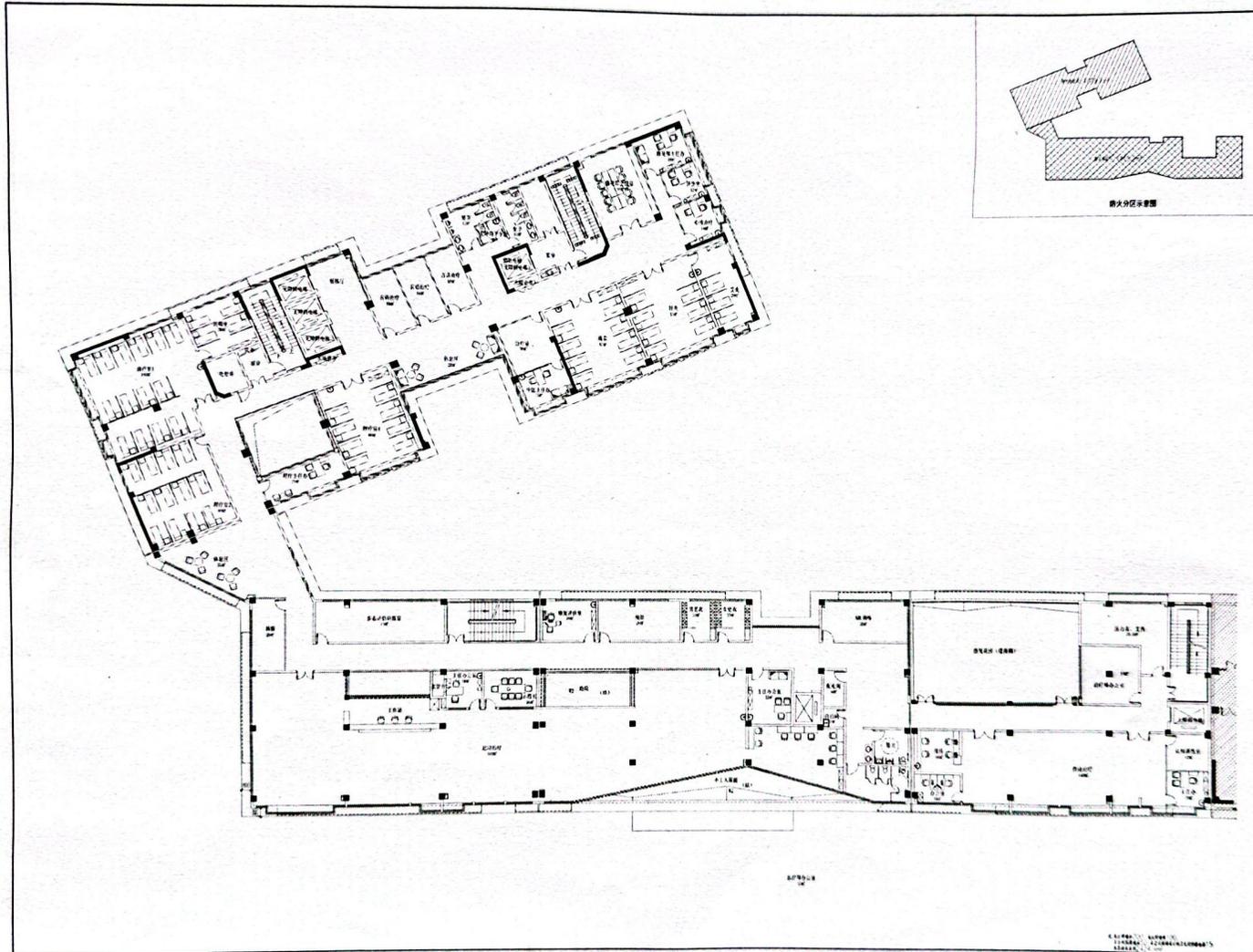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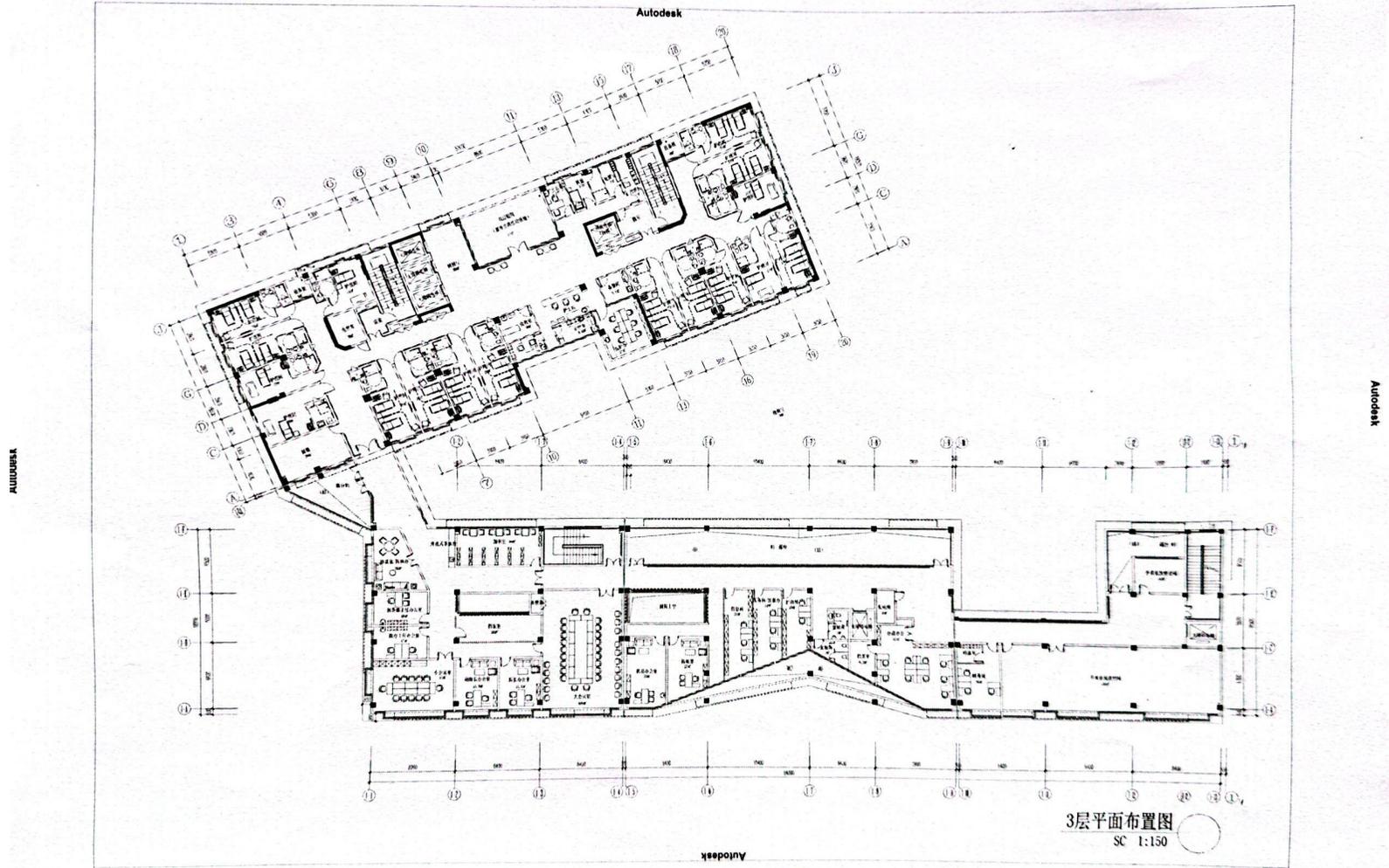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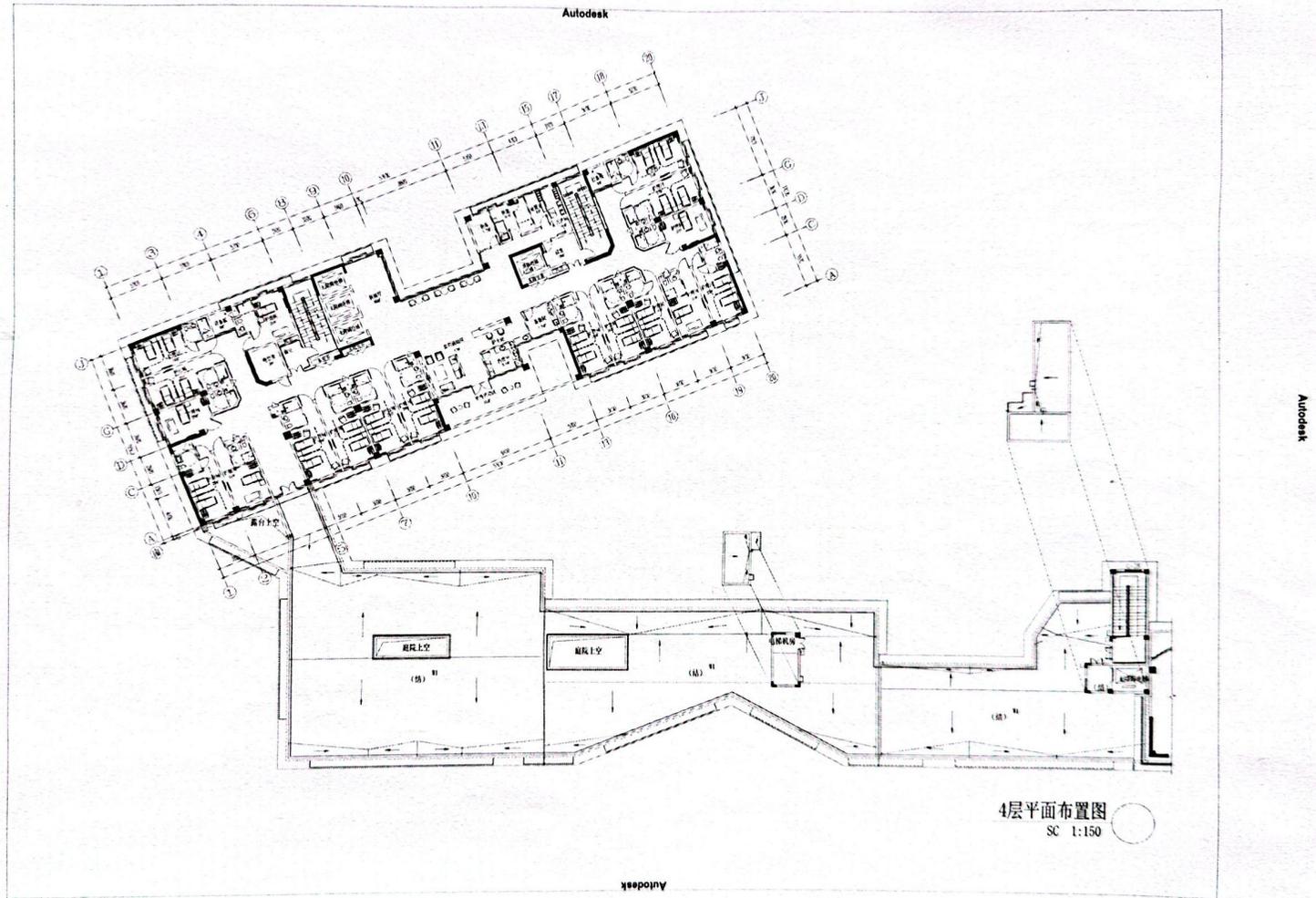
1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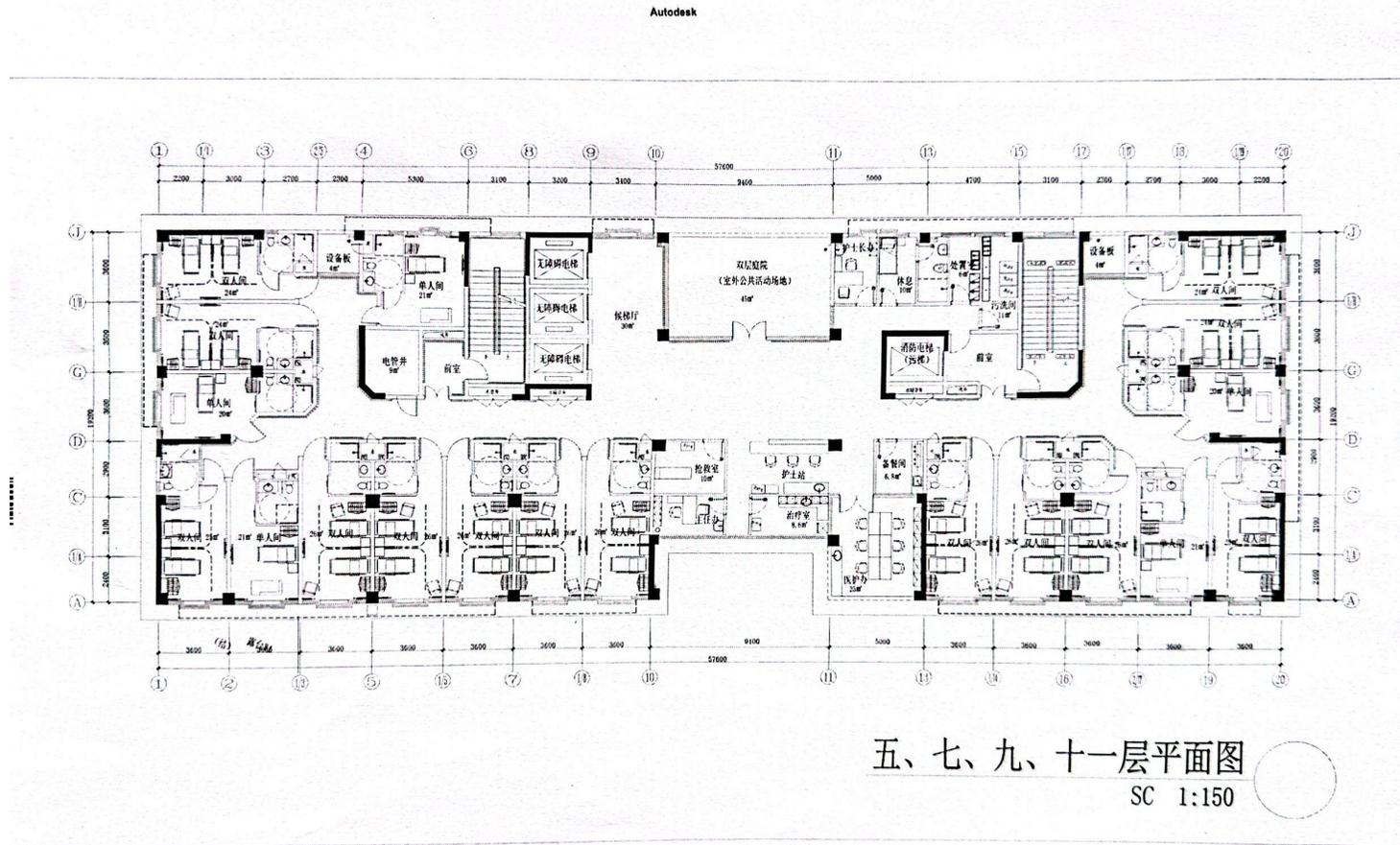
2层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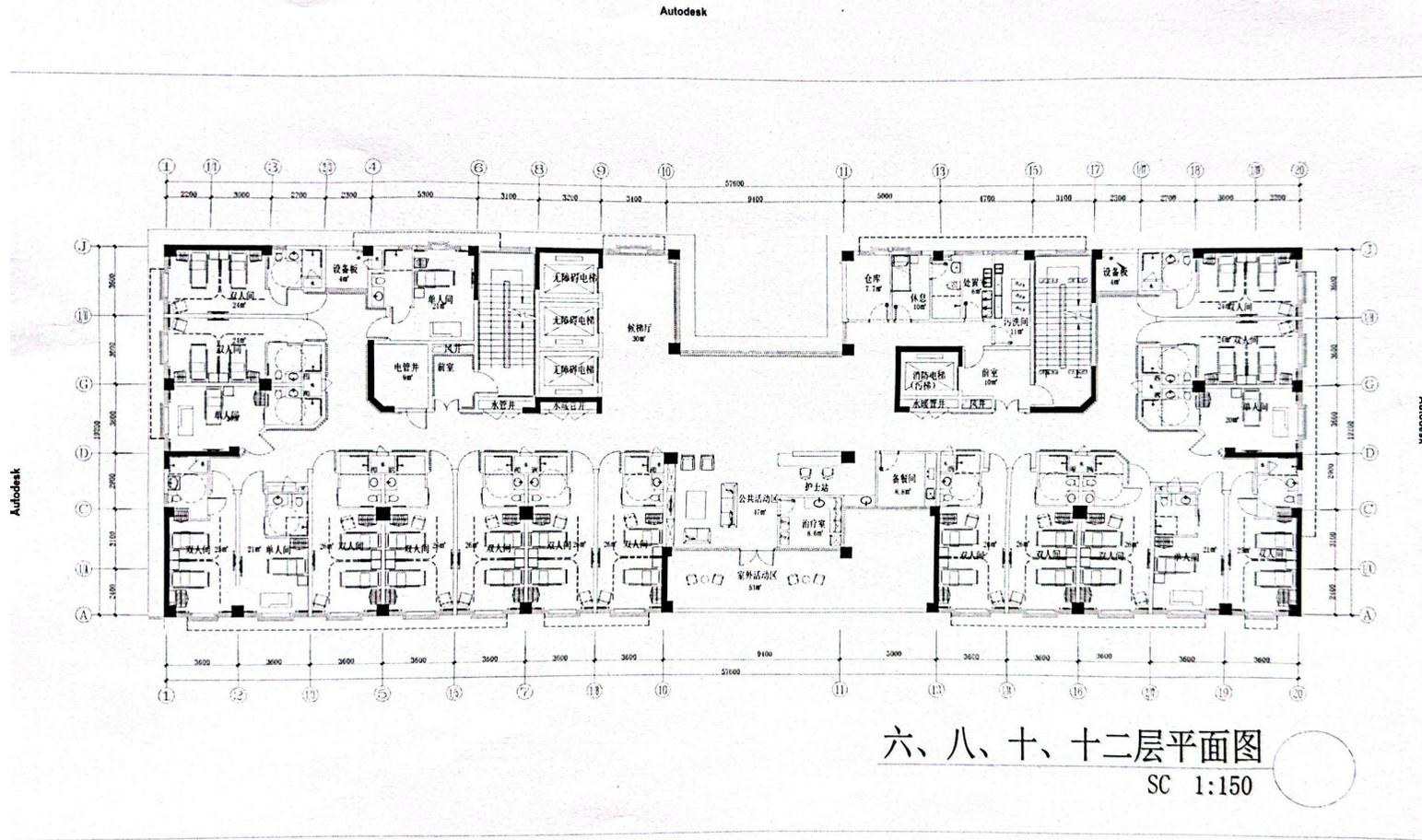
3层平面布置



4层平面布置



五层平面布置



6层平面布置

附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项目

10 结论

10.1 项目概况

为助力政府实现“老有所养”和“老有所医”的目标，安信颐 and（常州）置业有限公司于天宁区光华路北侧、采菱支路西侧地块内建设了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项目，包含老年住宅、老年文体中心、老年大学、老年康复医疗等几大服务功能板块。目前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已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其中本项目拟建的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属于上述老年服务中心的康复医疗服务板块，位于南侧地块内。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按二级康复医院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全院总床位数为 100 张，员工人数约 150 人；建成后门急诊量约 18250 人次/年、住院人数约 3500 人次/年。

本项目为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医疗服务设施，是主打康复治疗的老年康复医院。医院主要服务对象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老年患者，主要功能为老年人体检、康复治疗和普通门诊，据此设置的科室有：康复科、超声科、检验科等。医院不设置临终关怀室和太平间，该部分内容由临近的德安医院协作处理，殡葬服务则交由社会化专业机构进行。

10.2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长江各监测断面 pH、COD、氨氮、TP、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采菱港监测断面 pH、COD、氨氮、TP、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 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本项目东、西、被边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南边界噪声符合 4a 类标准。

土壤：土壤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以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和停车场，均依托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配套建设的共建服务设施，故无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站设置于地下，构筑物加盖密闭处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地面加强绿化，通过其吸收和阻隔作用减少对外界影响。经预测，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汇入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要求后，能顺利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所排放污水对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无直接影响。

(3) 噪声

建设方做好设备的选型，优先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低振动设备，单独设置于各自专用的设备房内，并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可使噪声到达地面上时小于40dB(A)，周围声环境状况基本不产生变化。各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

因此，本项目设备噪声对项目本身和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以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妥善处理，废弃办公用品、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

对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可实现防止固体废物之间的相互污染，经分类处理和处置后，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10.4 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和停车场，均依托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配套建设的共建服务设施，故无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优化设计，主要构筑物加盖密闭处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地面加强绿化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汇入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要求后，能顺利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所排放污水对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无直接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运营过程医疗设备不产生噪声，噪声主要来自地下室公用辅助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室的专用设备房内。经过预测，项目南边界昼夜环境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边界能达到1类标准限值。企业周边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10.5 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影响可接受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项目拟建地附近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小时平均浓度和PM₁₀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对周边污染源调查和预测，现有工业企业废气对项目影

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

光华路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临路一侧构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了优质建筑隔声材料、安装双层隔声窗，并在临道路一侧布置大量绿化以减少噪声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医院建筑”主要房间室内允许噪声级要求。

10.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公众参与以公开公正为原则，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有网上公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从本项目回收的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结果来看，公众对项目的支持程度很高，绝大部分公众表示支持本项目，无人持反对态度。公众希望本项目能够尽快建成服务周边群众。同时希望项目建成后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保证污水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表示会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三废”的有效收集处理，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7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院产生的废水进配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ClO₂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进入长江。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主要构筑物采取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地面覆盖大面积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相关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常州安信颐康和康复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通过科学合理布置各功能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减少项目本身受外环境交通噪声的影响。医院供电、风机等辅助设备均依托老年服务中心，不单独设置；上述设备均设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传到地面时噪声值很小，对医院内部和外界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气、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有效处置。

10.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次目拟投资 9800 万元建设，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医院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根据分析，项目采取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可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常州老龄事业的发展、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医院在运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构建专职管理机构 and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台账。严格按照指定的监测计划对项目本身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通过实施量化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项目排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促进工程环境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和谐发展。

10.10 总结论

建设项目总体上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选址较为合理；废水可满足医疗结构相应的预处理标准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值

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项目

达标，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项目周边无较大污染源，在临光华路一侧的房间采用隔声门窗（隔声量不小于 25dB(A)）的前提下，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可接受；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支持度较高。

因此，建设方在严格落实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AX11-X2-11

环 境 保 护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环（开）准字【2017】12009 号

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等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决定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7]130 号，2017 年 9 月 28 日），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关于对设置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的初审意见》（常天卫计[2017]93 号，2017 年 9 月 19 日），同意项目按报告书中内容在天宁区光华路北侧、采菱支路西侧地块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 3#楼主楼 1-6 层及裙楼 1-3 层拟建地建设。项目为天宁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医疗服务设施，主打康复治疗的老康医院，医院主要服务对象为老年服务中心内部老年患者，主要功能为老年人体检、康复治疗和普通门诊。设置诊疗科目：康复科、超声科、检验科等。医院不设置临终关怀室和太平间；总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全院总床位 100 张，按二级康医院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匡算总投资 9800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污水预处理站予以加盖密闭、除臭装置，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相关标准。

2.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应回用或接管，生活污水接管，接管标准应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全院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医院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接管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3.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之规定，开工前十五日内向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施工期间必须加强现场管理，并采取减少扬尘；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 本项目涉及医用放射性设备的相关内容，应另行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

续。

三、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废水：废水接管量 ≤ 18047 ，其中 COD ≤ 4.116 、SS ≤ 0.882 、氨氮 ≤ 0.514 、总磷 ≤ 0.081 、动植物油 ≤ 0.126 、粪大肠杆菌 $\leq 4.02 \times 10^{10}$ 个、总余氯 ≤ 0.107 ，水污染物总量不单独申请，纳入常州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法人代表：杨奇 联系人：郭健 电话：1360159219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

附件 3 验收工况说明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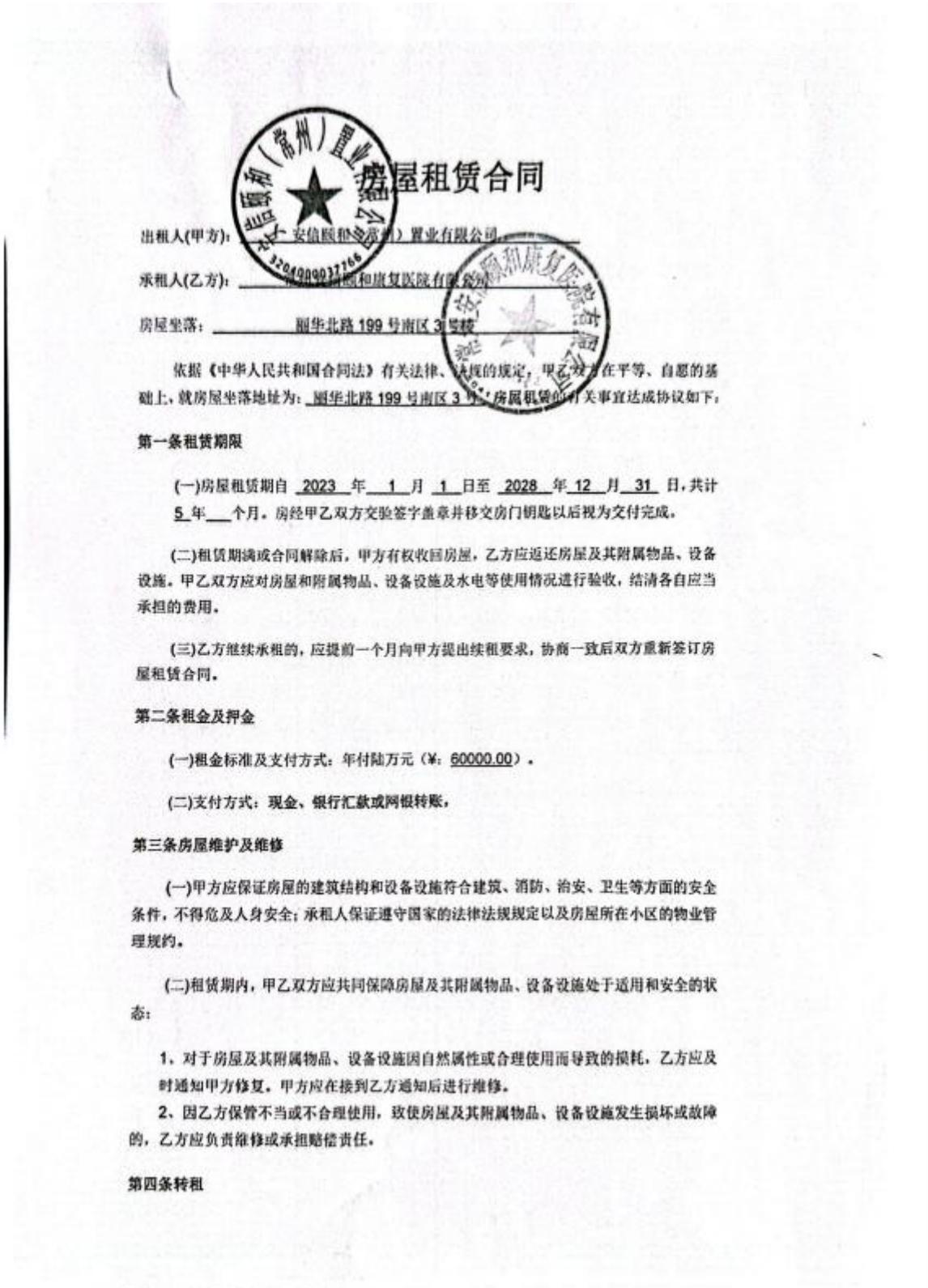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住院床位数	100 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80 张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附件 4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常州安信颐和(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丽华北路 199 号南区 3 号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坐落地址为: 丽华北路 199 号南区 3 号楼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 个月。房屋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年付陆万元 (¥: 60000.00)。

(二)支付方式: 现金、银行汇款或网银转账。

第三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出租房,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由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2.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太阳能设备能正常使用
- 3. 在甲方同意下,乙方可视居住情况对房屋内非承重隔墙增加或减少,对院内隔墙进行拆除。合同终止前根据甲方要求是否恢复原样。
- 4. 水电费、电视收视费、小区卫生费、天然气费由乙方自付,天然气由甲方平价提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第八条补充协议:

乙方不得在本房房屋内做任何违法犯罪等行为,若被发现甲方有权收回房屋解除合同

出租人(甲方)
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产设备、固废清单一览表

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医疗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1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彩色 B 超诊断仪	台	1	1
十二道心电图机	台	1	1
DR 数字成像系统	台	1	1
多功能监护仪	台	2	2
呼吸机	台	1	1
除颤起搏监护仪	台	1	1
等速测试系统	套	1	0
生物刺激反馈仪康复版	台	1	1
电动起立床	张	3	3
二段 Bobath 治疗床 (电动整理升降+折叠)	张	10	8
8 段手法治疗床	张	2	1
9 段手法治疗床	张	2	1
2 段手法治疗床	张	2	1
CPM 系列-肩关节 (增强型)	台	1	1
CPM 系列-膝(髌)关节(增强型)	台	1	1
病人步态行走系统*	套	1	0
Galileo 震动治疗仪	台	1	1
滑轮吊环训练器	套	2	1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轮式)	套	1	1
前臂旋转训练器	套	1	1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	套	1	1
悬吊治疗工作站	套	2	0
Postromed 本体感觉训练系统	套	1	0
HUR 气压阻式康复训练系统	套	1	1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台	2	1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智能下肢训练器	套	2	0
智能上下肢双面板训练器	套	2	0
智能床边型下肢训练器	套	2	1
TDP	/	5	1
下肢机器人	套	1	0
水疗(设备)	/	1	0
生物刺激反馈仪(S4)	台	1	1
VR-虚拟现实训练系统	套	1	0
肺功能仪 spirolab III	台	1	0
平衡评测系统	套	1	1
四肢联动	台	2	2
血氧饱和度测试仪	个	3	3
平衡训练板	个	1	1
荷兰 XCO	对	2	0
神经损伤治疗仪	台	2	0
痉挛肌治疗仪	台	1	0
紫外线治疗仪	台	1	1
超激光疼痛治疗仪	台	1	0
干扰电疼痛治疗仪	台	1	0
超声波治疗仪	台	2	0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TENS)	台	2	1
电脑中频电疗仪	台	3	3
低频脉冲电磁场骨质疏松治疗仪	台	1	1
上下肢循环促进装置	台	2	0
场效应治疗仪	台	3	1
三维微波治疗仪	台	1	0
五官超短波	台	1	0
大功率超短波治疗仪	台	2	2
冲击波治疗系统	台	1	0
经颅磁刺激仪	台	1	0
电脑控制牵引装置	台	1	1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磁振热治疗仪	台	1	1
上肢机器人	台	1	0
智能上肢训练器	套	2	1
E-LINK 综合功能康复训练与运动控制评测套装	套	1	0
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	台	2	2
引导式上肢协调训练器	台	2	2
Flextable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	1	0
Medi-touch 生物反馈系统	/	1	1
矫形器制作工具	套	1	1
矫形器板材	张	10	0
矫形器其他材料 (魔术贴、衬套、衬垫)	批	1	0
吞咽障碍治疗仪	台	2	1
中医熏蒸治疗机	台	2	2
智能上下肢双面板训练器(Motomed)	套	2	0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	各类诊疗活动	HW01	841-001-01①	2.0	2.0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①	0.5	0.5
3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①	0.5	0.5
4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①	1.0	1.0
5	污泥		污水处理站	HW01(HW03)	841-001-01① (900-002-03)	4.0	4
6	未被污染物的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输液	99	/	3.0	3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	63	50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孔朝红

TYHJ-CF-2023-12-0006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及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数量 1 吨/年，处置费 5000 元/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本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实行一年一定价。

二、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若因法规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要求包装、分类收集、禁混、禁污（利器放入利器盒内，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单独存放，标示完整清晰，确保无积液、渗漏。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和义务。

四、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及实际情况，乙方可能会安排全天候运输，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装车。

五、甲方责任：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乙方将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核对无误后结清处置费用，每月 10 号前结清上月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六、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能及时领取到新的医疗废



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自行作废。

七、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主管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070000000441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行政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

-请选择行政区划-

-请选择危废大类-

-请选择危废八位码-

-请选择处置方式-

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地区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开始日期	许可证截止日期	联系方式
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中兴...	常州市	CZ0482-8	2022-12-27	2027-12-26	13951384808

共 1 条 上一页 1 下一页 前往 1 页

附件 7 医疗废物运输灭菌后垃圾转运处置合同

THH-CY-2023-12-0005

医疗废物运输、灭菌后垃圾转运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数量 1 吨/年、运输费 1800 元/月、灭菌后垃圾转运费 800 元/吨、灭菌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合同签订当月、月底前一次性结清运输费用，灭菌后的垃圾转运处置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会每 48 小时之内运输一次，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安排和乙方交接的工作人员必须在联系好的时间内准时交接，延误时间不能超过 5 分钟，双方电话预约记录时间为证，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甲方工作人员二次电话无人接听后乙方将更改路线去其它医院转运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有甲



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2050162070000000441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生产活动中有危险废物产生，而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甲、乙双方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确保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物按国家法规要求得到无害化处理，不对环境污染，不对生产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特制定此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协商，甲方有意向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理，具体事项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污泥	900-002-03	4

一、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来源、名称及相关的生产工艺，以便乙方可以准确确认危险废物的类别。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样品并通过化验、测试等手段进行确认危险废物的类别，再与甲方协商处置价格、转移方案等事项。待甲方有危险废物产生时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三、乙方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四、乙方必须遵守常州市环保等相关法规，并按照常州市环保要求进行储运、处理废弃物。

五、协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的技术咨询，也可根据



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危废的处置方案或工艺。

六、甲方在签订意向协议书前，可派代表来乙方工厂车间进行参观考察，并提出相关意见。

七、甲方产生危废种类废物（焚烧处置和处置利用），双方意向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化验测试费用、技术咨询费用及人工费用等共计 / 元，现金支付。

八、在双方达成协议前，甲方需答应配合乙方在后期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九、如甲方在签订协议书后，因其它事宜需解除本协议，则甲方需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后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此意向协议有效期为壹年，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此意向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3.12.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专用章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行政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

-请选择行政区划-

-请选择危废大类-

-请选择危废八位码-

-请选择处置方式-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地区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开始日期	许可证截止日期	联系方式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	常州市	JS041100I580-2	2023-02-06	2024-01-31	18151212123

共 1 条 上一页 1 下一页 前往 1 页

附件 9 污泥管理会议纪要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会议纪要

第 1 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编印

2019 年 1 月 11 日

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和 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常州市环保局在局楼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协调会。参与会议的有常州市卫计委、新北环保局、金坛环保局、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和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同志。会议就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目前遇到的处置方式和途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健全收集和贮存设施。要对照《医疗废

物分类目录》，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其中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采取高温蒸汽处理，药物性、化学性和病理性医疗废物（病理组织和胎盘）及污水处理污泥（列入废药物、药品 HW03）在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获取危废经营许可证前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应急焚烧处置，其余病理性医疗废物（残肢等）送殡仪馆火化处理。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转移时，要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填写医疗废物专用的转移联单。

三、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各级环保、卫生和公安部门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信息共享和协作，确保医疗废物和医院污水处理污泥安全贮存和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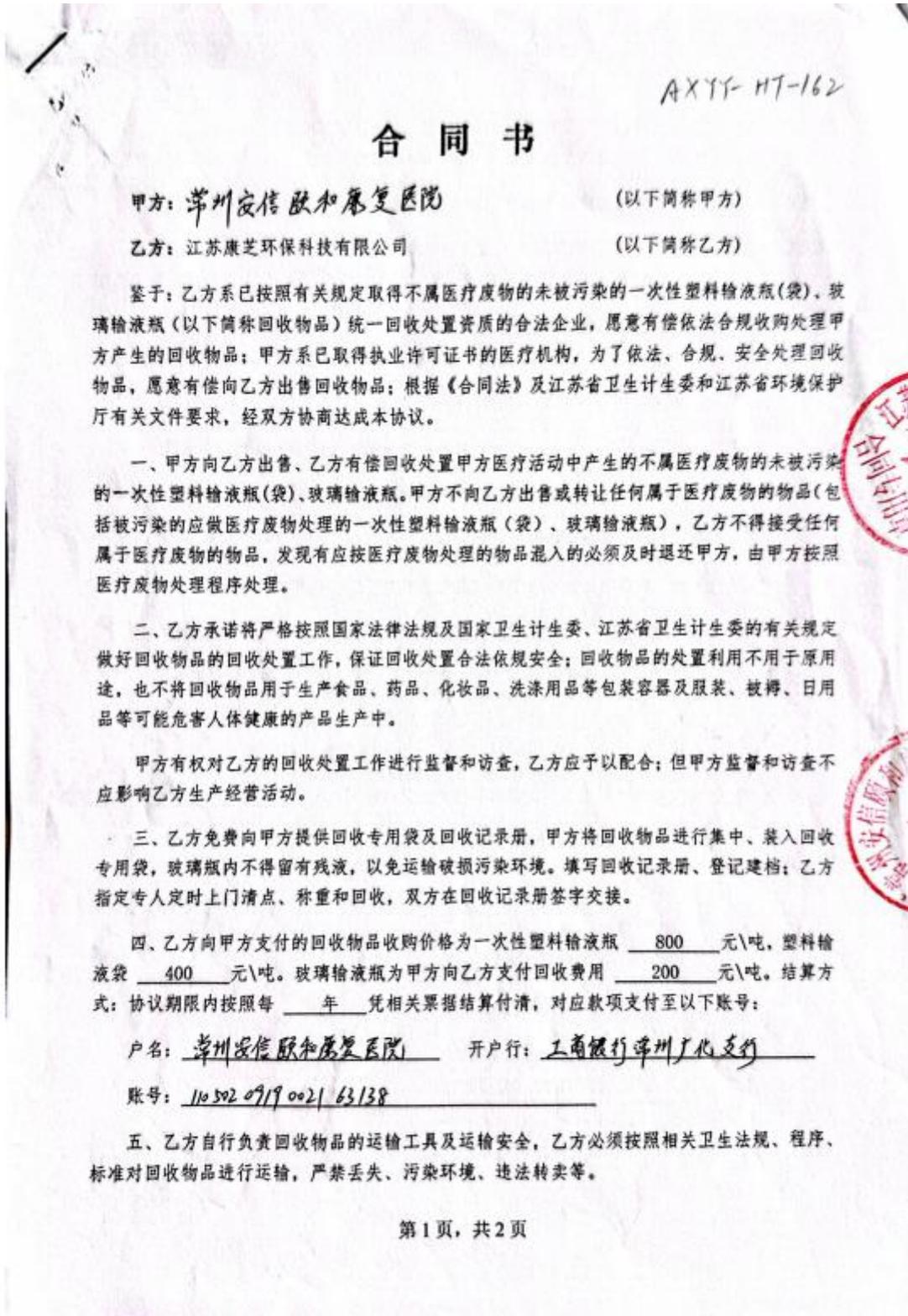
出席人员：胡跃平 蒋宇庆 陈 明 贲雪笙 许明军
刘勤芳 汤桂芳 侯高健 祝小红
记 录： 李祖兵

抄送：常州市卫计委、常州市公安局、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金坛环保局、新北环保局、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和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10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处置合同



六、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将指定上门收取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信息、照片交甲方总务科（处），由甲方总务科（处）制作专门通行证，用作身份识别和管理。

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变动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有关材料。

七、乙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资质，并承诺合同签订后资质发生变动情况的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同意将乙方取得上述资质作为本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双方签订合同书时提供上述资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盖公章）。

八、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再具有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 2、乙方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 3、乙方因回收处置回收物品不当，致使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 4、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上门收取回收物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九、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成立，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止，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时包
委托人：
联系电话：15105177718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
工业园区创业路109号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023462186134001Z

单位名称：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宁区丽华北路199号南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怀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199号南区3号楼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3462186134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检测报告



211012052340

QSLS-ZL36-07-202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QHY2300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601 室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21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21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工
采样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99 号南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	13776839425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19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安信颐 and 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部分验收提供数据。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890、891、900、904、901	0.001 mg/m ³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564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890、891、900、904、901	0.025 mg/m ³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15、A116、A125、A123、A113、A119、A114	/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8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A0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A058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21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最大值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上风向O01	<10	<10	<10	<10	<10	/
		污水站下风向O02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O03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O04	<10	<10	<10	<10	<10	
	氨 (mg/m ³)	污水站上风向O01	ND	ND	ND	ND	ND	
		污水站下风向O02	0.064	0.048	0.071	0.054	0.071	1.0
		污水站下风向O03	0.105	0.089	0.116	0.118	0.118	
		污水站下风向O04	0.098	0.073	0.087	0.096	0.098	
	硫化氢 (mg/m ³)	污水站上风向O01	ND	ND	ND	ND	ND	
		污水站下风向O02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站下风向O03	ND	ND	ND	ND	ND	
		污水站下风向O04	ND	ND	ND	ND	ND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上风向O01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O02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O03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O04	<10	<10	<10	<10	<10	
	氨 (mg/m ³)	污水站上风向O01	ND	ND	ND	ND	ND	
		污水站下风向O02	0.054	0.045	0.064	0.048	0.064	1.0
		污水站下风向O03	0.092	0.108	0.116	0.102	0.116	
		污水站下风向O04	0.086	0.067	0.096	0.077	0.096	
	硫化氢 (mg/m ³)	污水站上风向O01	ND	ND	ND	ND	ND	
		污水站下风向O02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站下风向O03	ND	ND	ND	ND	ND	
		污水站下风向O04	ND	ND	ND	ND	ND	
备注	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21

检测报告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 米▲Z1	55	42	50	43	55	45
西厂界外 1 米▲Z2	55	44	54	43		
南厂界外 1 米▲Z3	58	44	55	48	70	55
东厂界外 1 米▲Z4	52	39	55	40	55	45
备注	1. 南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2. 检测期间: 天气晴转多云, 风速 1.5-2.2m/s。					

四、结果说明

附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45-10:45	23	102.0	东北	2.0	51	晴
	11:16-12:16	25	101.9	东北	2.3	48	晴
	12:41-13:41	26	101.9	东北	2.1	46	晴
	14:06-15:06	25	102.0	东北	1.9	49	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9:53-10:53	24	101.9	东北	1.9	53	晴
	11:31-12:31	26	101.8	东北	2.1	50	晴
	13:00-14:00	26	101.7	东北	1.7	50	晴
	14:35-15:35	25	101.8	东北	1.5	49	晴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21

检测报告

附表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硫化氢	32	6	100	/	/	/	/	/	/
氨	32	6	100	/	/	/	/	2	100

附表3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年 10月17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2023年 10月18日	昼间		94.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徐俊报告一审: 陈及海报告二审: 朱磊报告签发: 朱磊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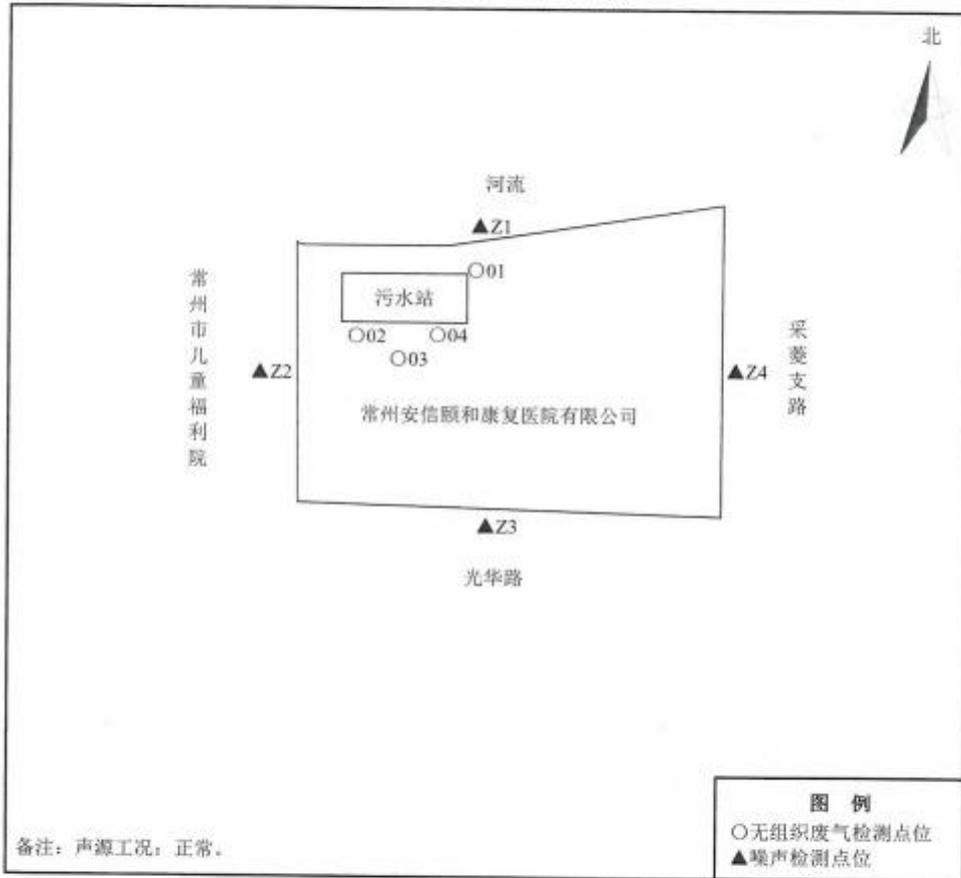


QSLs-ZL36-07-2021-1

CQHY230021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211012052340

QSLS-ZL36-07-202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QHW23426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QSLS-ZL36-07-2021-1

CQHW234262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QSLs-ZL36-07-2021-1

CQHW234262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安信颐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工
采样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199号南区3号楼	联系电话	13776839425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20日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08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P-9162 恒温培养箱	QSLs-SB-732	20 MPN/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786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03 mg/L



QSL5-ZL36-07-2021-1

CQHW234262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污水站进 口★F01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有味无油膜				淡黄微浊有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7.1	7.2	7.1	/
	化学需氧量	306	313	290	287	283	286	287	298	/
	悬浮物	76	84	64	69	69	82	71	65	/
	粪大肠菌群	6.2×10^3	4.7×10^3	4.9×10^3	4.8×10^3	4.7×10^3	4.5×10^3	4.6×10^3	4.0×10^3	/
	动植物油类	0.37	0.19	0.30	0.58	0.43	0.34	0.56	0.46	/
	氨氮	37.8	39.5	36.1	40.7	41.4	42.0	44.5	41.0	/
	总磷	3.27	2.94	3.72	4.56	3.51	3.54	3.67	3.68	/
	总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污水接管 口★F02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有味无油膜				无色微浊有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150	123	122	187	164	153	130	166	250
	悬浮物	44	41	48	42	44	42	46	37	60
	粪大肠菌群	1.3×10^3	2.8×10^3	2.4×10^3	2.6×10^3	9.0×10^2	2.0×10^3	2.1×10^3	1.7×10^3	5000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0.11	0.14	0.13	0.07	ND	20
	氨氮	17.1	15.4	16.2	15.2	19.5	19.2	18.4	17.8	45
	总磷	1.44	1.08	1.27	1.45	1.23	1.31	1.29	1.27	8
	总氮	2.97	2.74	2.82	3.11	4.04	3.71	3.30	3.58	2-8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总氮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QSL5-ZL36-07-2021-1

CQHW234262

检测报告

四、结果说明

附表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动植物油类	16	6	100	/	/	/	/	/	/	/	/
总氮	16	6	100	4	25	100	/	/	/	/	/
氨氮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总磷	16	6	100	4	25	100	/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16	2	100	/	/	/	/	/	/	2	10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朱艳

报告一审：陈进海

报告二审：朱磊

报告签发：朱磊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6日



QSLS-ZL36-07-2021-1

CQHW234262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